

# 鄧肇堅男女童軍中心 四樓及五樓設施 申請須知

(2016年9月1日起生效) 【附件4】

本中心設備完善，是舉行會議、訓練活動及展覽的理想場地，設施包括：

位置	設施	面積 (平方米)	最高使用 人數	用途	童軍單位/ 制服團體 <sup>1</sup> (每小時)	指定外界團體 <sup>2</sup> / 非牟利團體 (每小時)	商業機構 (每小時)	備註
四樓	會議室		12	會議	-	NA	NA	只限童軍單位申請
五樓	活動場 1	32	25	集會、會議、訓練班或展覽	\$30	\$40	\$60	每部每小時收費 20元。(香港童軍 總會新界地域訓練 班可申請豁免)
	活動場 2	65	70		\$60	\$70	\$120	
	活動室	62	60		\$60	\$70	\$120	

本中心四樓為香港童軍總會新界地域總部，五樓為活動室。

- 註：
- 1) 香港童軍總會、香港女童軍總會及本港 11 個青少年制服團體(香港升旗隊總會、香港少年領袖團、香港航空青年團、香港紅十字會、香港海事青年團、香港聖約翰救傷隊少年團、香港基督少年軍、香港基督女少年軍、香港交通安全會、民眾安全服務隊少年團及醫療輔助隊少年團、少年警訊)使用設施，可享有「男女童軍單位及制服團體」收費優惠。
  - 2) 指定外界團體：教育局註冊學校、社會福利署資助之非政府機構、體育總會(即國際體育組織之附屬團體及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之會員)及政府部門。
  - 3) 非牟利團體須繳交《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通知書副本以茲證明。如未能提供有關證明文件，須繳付商業機構的費用。
  - 4) 一般借用時間為本中心開放時間：星期一至日上午 9 時至晚上 10 時；法定假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 5) 借用團體可於擬借用日期前 6 個月前提出申請借用各場地。如體育總會借用作國際性活動，可於擬借用日期前 12 個月提出申請。
  - 6) 申請結果：申請一般借用時間，本會將於擬借用日期前 2 個月通知申請結果。如屬申請優先借用時間，本會將於擬借用日期前 3 個月通知申請結果；如體育總會借用作國際性活動，本會將於擬借用日期前 8 個月通知申請結果。場地以先到先得方式分配予各申請團體。
  - 7) 申請人必須年滿 21 歲或持有有關活動之有效認可資格。
  - 8) 申請人必須於遞交申請及費用前已閱讀有關申請須知、中心資料及中心使用守則。
  - 9) 本中心不准泊車。
  - 10) 場地基本收費：每小時計，不足者亦作 1 小時計算；最少租用 2 小時。
  - 11) 四樓會議室及五樓活動室冷氣費：每部每小時收費 20 元。(香港童軍總會新界地域訓練班可申請豁免)
  - 12) 費用必須以劃線支票書明「香港童軍總會新界地域」為收款人。申請人必須在使用日期前最少 7 個工作天繳交借用場地費用。

如有查詢，歡迎致電 2425 5999 與香港童軍總會新界地域職員聯絡。